

县十七届人
大五次会议
文件之七

芦山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3 日在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芦山县财政局局长 徐 敏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芦山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以抓好财政收入为中心，以绿色发展振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等工作为主线，以促进我县社会经济协调、平稳、较快发展为落脚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

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07 万元，为预算的 100.77%，同比增长 4.4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8469 万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7465 万元，调入资金 119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收入 5860 万元，我县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41850 万元。预算支出 130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7%，同比增长 35.02%。总收入减去预算支出 130781 万元，上解省、市支出 3635 万元，调出资金 64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42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 万元，全县结存资金 1223 万元，按政策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620 万元，主要用于“8·11”特大暴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

2020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7 万元，减去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 万元，加上按规定补充的 144 万元，2020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44 万元。

（二）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90 万元，为预算的 116.91%，同比增长-22.82%。加上省、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04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51 万元，调入资金 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9232 万元。总收入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870 万元，调出资金 6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600 万元，

年终滚存结余 115 万元，按基金预算管理规定的全部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三）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96%，同比增长 20.71%。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3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45 万元。

（四）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18%。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639 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540 万元。本年支出 159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942 万元。

（五）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2524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4232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0200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37445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114943 万元范围内，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是根据快报数所编列，待与省、市财政办理结算后再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县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切实将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狠抓收支预算管理，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不断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主动作为，切实保障重点工作落实

1.减税降费、增强动力，力助企业共渡难关。县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减税降费各类政策，不断减轻县域企业经济负担，及时转发相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文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及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确保企业及时精准享受政策红利，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8023 万元。

2.抓好收入、优化支出，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克服减税降费影响，强化税收管控，确保收入及时入库。2020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88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0781 万元。进一步保障重点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公务支出，全县一般性支出压减比例达到 16%，“三公”经费压减比例达到 3%。

3.以民为本、保障民生，促进民生事业发展。2020 年，全县民生支出占比继续保持在 66%以上，达到全市平均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筹集资金 5523 万元，全面完成省定 30 件民生实事。

4.深化改革、精心经营，助推国企高质量发展。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实，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实力逐步壮大，保障能力稳健提高，业务经营规范有序。累计完成经营收入 27524 万元，同比增加 21337 万元，同比增长 344.9%；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45 万元，同比增加 145 万元，同比增长 20.7%；上缴税收同比增长 209.6%。

5.争取资金、服务项目，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县财政认真把握上级资金投向政策，积极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支持，

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在“六稳”“六保”中的重要作用。2020年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105513万元、新增债券42675万元，为我县产业发展、灾后重建恢复、基层公共卫生能力提升等重点工作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6.严肃纪律、强化检查，履行财政监管职能。加强会计监督检查，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健全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全县政府采购工作，加强采购行为监管，全县政府采购计划金额29965万元，实际采购资金28004万元，节约资金1961万元，资金节约率6.5%。严把财政评审关口，全年评审项目116个，送审金额150705万元，审定金额139513万元，审减资金11192万元，平均审减率7.4%，切实提高项目资金效益。

7.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努力构建法治财政。依法将“四本预算”报县人代会审查批准，每两月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备财政运行情况，每年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完善透明预算制度，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指导乡镇预算编制，规范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主动接受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的监督指导，进一步改进财政工作，实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满意率“双100%”。严格对照人大代表“双走访”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二）全力筹措资金，切实保障全县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

2020年，继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为推进芦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1.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投入 11236 万元债券资金和专项资金，推进经纬·芦山绿色智慧纺纱园项目建设。促进“政采贷”政策落地，建立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基金，全面落实中央、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2.精准扶贫促进乡村振兴。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县财政落实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增加投入，全力做好财政扶贫资金保障工作，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40 万元，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完善四项扶贫基金管理办法，四项基金累计使用 2564 万元。投入 1000 万元支持中省扶持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投入 4706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厕所革命”。

3.抓好洪涝灾害资金保障。“8·11”特大暴雨灾害发生后，县财政赈灾即行动，通知金库芦山县支库和各商业银行启动应急支付程序，及时调度资金 2514 万元用于抢险救灾。争取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 10994 万元，用于道路抢险救灾、地灾治理、城镇供水管网恢复等灾后重建项目。

4.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投入 6139 万元，支持交通、城镇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公路灾后恢复建设、芦灵路道路抢险等交通项目建设。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支持我县园区发展壮大。争取债券资金 17600 万元，用于我县经开区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投入 1100 余万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

5.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投入 744 万元，促进教育条件改善

和教学水平提升。投入 1072 万元，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和生均经费财政保障机制。投入 400 万元，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投入 498 万元，支持困难学生。

6.着力健全完善社保体系。投入 7524 万元，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力度，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推动残疾人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落实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社会保险及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落实全县 80 周岁以上人员高龄津贴政策和困难群众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补贴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支持职业技能提升。

7.促进芦山健康事业发展。投入 4948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投入 3456 万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居民健康和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落实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政策，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支持我县康养事业发展。

8.提升全县社会治理能力。投入 1583 万元，支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保障机制，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城市综合执法、司法救助、社区矫正、禁毒、信访维稳、法律援助等，支持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支持群团组织、民族宗教、招才引智、保密、档案等工作。

9.奋力打造特色文化产业。投入 1254 万元，加大文化旅游融合、融媒体中心建设、文旅推介等文化产业发展保障力度。争取

债券资金 2400 万元，打造文庙街区，建成集文化、餐饮、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商业文化综合街区，促进特色文创产业快速发展。

三、“十三五”期间财政改革发展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监督和支持下，县财政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全县财政改革与发展取得新成就，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为“十三五”时期工作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一）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807 万元，按同口径测算为 2016 年的 1.37 倍，年均增长 8.6%。支出规模增幅较大，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781 万元，按同口径测算为 2016 年的 1.28 倍，年均增长 5.6%。

（二）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加快推进各项财税体制改革。坚持以改进预算管理制度为重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不断深化专项资金改革，全面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初见成效。

（三）民生支出投入保障有力。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 66%以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统筹上级资金和本级财力，全力做好财政资金保障，积极推进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工作落地落实。

（四）财政脱贫攻坚精准有力。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健

全脱贫攻坚投入保障机制，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精准使用资金，补齐脱贫短板，脱贫攻坚圆满完成。“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407 万元，全面落实各项扶贫政策。

（五）财政法治建设成效明显。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理财行为、约束行政权力、加强财政管理。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债务风险整体可控，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县委、县政府郑重承诺得到了有效保障。建立财政“大监督”机制，常态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财经违纪违规行为。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反映在：**一是**我县财政收入质量较差，缺乏骨干税源。**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三保”压力较大，刚性支出较多。**三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的约束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资产管理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通过财政改革和发展逐步加以解决。

四、“十四五”期间财政改革发展目标和工作举措

根据我县“十四五”规划目标，综合考虑未来五年我县经济发展的趋势和条件，预计“十四五”时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6%；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25200 万元。

（一）创新发展，全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财税体

制改革，主动把握、适应财政经济新常态，切实领会，灵活运用上级经济政策，奋力孕育新经济发展动力。支持全方位的创新改革试验，健全完善财税政策，加大科技、产业、管理和制度领域创新支持力度。

（二）绿色发展，全力弥补生态环境短板。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的争取力度。加大对环境污染防治和节能降耗的支持，推进绿色经济发展。支持提高地质、洪涝等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开放发展，全力促进发展环境完善。财税部门协同发力，进一步完善财税政策，增强开放合作力度。整合财政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柱产业发展，要抓住机遇，积极投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建设西南现代绿色智慧纺织新城，成渝地区道地中药材种植加工基地、成渝地区特色气候康养基地、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基地。

（四）共享发展，全力保障惠民工程建设。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预算安排上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对国家、省和市出台的民生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对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等领域民生事项，按支出责任予以足额保障。逐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 66% 以上。落实民生资金直达长效机制，确保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

五、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两个百年”目标交汇与转换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

算，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对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县财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021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1.财政收入方面:2021年，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我县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但是，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纬·芦山绿色智慧纺纱园建设、引大济岷（金鸡峡水库）实施以及天雅高速公路、川藏铁路修建给我县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财政收入长期平稳运行的基础没有改变。

2.财政支出方面:财政必保支出较多，支出增长刚性较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支出需求较大。

综合分析，2021年全县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态势基本一致，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要继续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三个三”发展定位，以“巩固基础、增强后劲、提升活力、优化结构”为主线。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中央、省、市统一部署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确保财政可持续。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优先保障民生项目支出。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全面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重要要求，加力优化支出结构，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全力建设全国灾区绿色发展振兴示范县。

2.编制原则：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二是全面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将腾挪出来的资金用于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落实。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深入挖掘潜力。四是强化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合理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五是保障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

能力评估，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依法依规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六是**把牢**风险防控，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20000万元，加上上级对我县财力性补助收入47676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600万元，扣除上解支出4142万元后，当年可用财力总额为64134万元，在此基础上，加上提前下达的上级补助收入7357万元，收入总量达到71491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收支平衡的原则，我县相应安排2021年支出预算为7149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8170万元，加上省财政厅提前通知转移支付126万元，收入总量为8296万元，扣除到期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300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5996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5996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付息、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95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950万元，其中：350万元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调出资金60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2853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942万元，收入总量为6795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167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125万元。

以上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共67个预算单位的2021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六、2021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着力强化党建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千方百计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财政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县委工作安排不折不扣落地落实。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为更好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提供坚强保障。

（二）着力抓好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千方百计保持收入可持续增长。一是全力抓好财政收入。坚持“稳增长、提质量”的原则，加强对重点税源监控，依法治税、科学征管、堵塞税源漏洞，做到深挖勤征、应收尽收。二是助力打造我县一流营商环境。有效统筹财政资金，在立项争资、拉动投资等方面出台有前瞻性的扶持政策。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在2020年基础上，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格控制追加支出，规范支出行为，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

本，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减少追加支出和无资金来源的项目支出，确保预算收支合理平衡。

（三）着力抓好资金保障，切实保障民生需求。千方百计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根据中央、省、市有关“三保”支出保障要求，优化支出顺序，调整支出结构，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严禁在“三保”应保未保的情况下，将可用财力用于其他方面的开支。二是加强对支出政策的评估，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抓好民生工程、民生实事等民生项目资金保障，确保民生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全县民生支出占比继续稳定在66%以上。三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优化政策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公共服务产品；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激发各类群体创新创业活力；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将教育放在优先保障位置，完善财政教育投入机制，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四）着力加大投入保障，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千方百计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医疗健康、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建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支持体系。二是在整合涉农资金上下功夫，系统梳理整合农田水利、美丽乡村、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农资金，优化资金分配和管理方式，集中财力解决好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最关键、最急需问题。三是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上下功夫，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统筹政府和

社会资源，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强化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支撑。

（五）着力抓好重点工作，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千方百计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2021年，保持全县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加快我县经济体系现代化建设。围绕经济工作目标，集中资金资源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突出发展县域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等重点工作不动摇；大力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严格落实产业政策资金拨付，持续为企业减负；在量入为出、落实重点保障上下功夫，全力以赴保障好各项刚性支出、重点支出，确保财政保障有力、保障高效。

（六）着力抓好财政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千方百计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严肃财经纪律，健全乡村振兴、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提升依法理财水平。进一步打通国企任职渠道，继续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工资总额控制管理，吸引优质社会资本，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千方百计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着重抓好化债、争资等工作。一是强化预算安排。2021年，继续将隐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计划安排，按照既定的隐性债务化解规划，通过安排年度预算、盘活存量政府资产资源和处置政府股权等方式逐笔化解隐性债务。

二是全力向上争资。进一步加大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争取力度，及时掌握政府新增债券发行情况，积极做好申请政府新增债券的相关工作。三是明确责任追究。坚持谁举谁还、谁违规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禁止违法违规举债，严控新增债务，依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全力以赴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重要要求，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振奋精神、迎难而上，不断改革创新、狠抓落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为加快建设全国灾区绿色发展振兴示范县作出新的贡献！